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本行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何樟勇董事因事请假委托杨柳勇董事代为表决，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具有投票表决权 12 票，会议由丁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建议名单（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部室架构调整方案（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实施细则（修改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会议通报了以下事项：

（一）通报《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关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管的意见及本行整改方案

（三）通报《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